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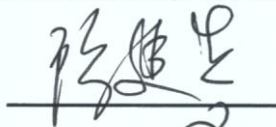
1、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符合相关法规、规则的规定，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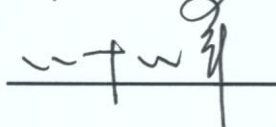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建生：



叶 峰：



2016 年 3 月 22 日